

《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，依据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4〕53号），对桦川县怡和矿业有限公司提交、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编制的《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）进行了审查，专家组在查阅报告与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疑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能力的审查

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查院的营业执照、项目负责人具有开发方案的编制能力。

二、开采储量确定的合理性的审查

《开发利用方案》依据的《《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，2025年1月14日经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并备案，地质工作勘查程度及提交的资源量可以作为编制开发方案的依据。

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确定的矿区范围（拟申请采矿许可证范围）一致。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限制、禁止要求等准入条件。

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资源储量利用体现了“合理利用、贫富兼采、综合回收”。

三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根据矿区范围资源储量、矿体赋存条件、采矿工艺和市场需求等因素，计算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矿石量 21 万 $\text{m}^3/\text{年}$ （荒料量 5 万 $\text{m}^3/\text{年}$ ）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0.5 年（含 1.5 年基建期）。设计矿山生产规模、服务年限符合地方资源管理部门要求。

四、开采方案的审查

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，通过计算和论证，确定为露天开采，公路开拓，汽车运输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，采矿回采率为 95%，矿石贫化率为 5%，符合设计规范要求，满足“三率”指标最新规定要求。总体开采技术先进可行，资源利用合理。

五、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

不涉及选矿。

六、矿山土地利用审查

矿区通过桦川县林业和草原局林地保护规划数据判定落图，该区域为国有林地，林地保护等级为四级；依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）文件规定，对该项目使用林地依法依规审核。符合开发方案编制和相关规范要求。

七、矿区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审查

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。

八、说明与建议

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

影响，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设计调整相应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报批。

九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，本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符合《黑龙江省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》（黑自然资发〔2024〕53号）文件规定，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认定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（签名）：

2025年1月22日

《黑龙江省桦川县歪顶山饰面用花岗岩矿
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

评审组成员		职 称	工作单位	专 业	签 字	时 间
主 审	董晓斌	正高级工程师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 调查研究院	探矿工程	董晓斌	2025.01.22
成 员	李富波	教授级高级工程师	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 勘查中心黑龙江总队	地质矿产	李富波	2025.1.23
成 员	于 龙	高级工程师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 研究院	水工环	于龙	2025.1.23
成 员						
成 员						